

100No06-11

提案十一：有關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臨接道路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免指定建築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有關旨揭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91.10.16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69 號函釋示在案。

二、就前揭會議結論第(二)款釋示略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訂定相關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三、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就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訂定相關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唯縣市合併後因無相關法源，故無法據以沿用或修訂。四、有關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係於實施區域計畫後依據現況編定，故許多甲種建築用地係包圍於農牧用地之內，且甲種建築用地係位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建築用地，區內通行道路皆以農路居多，如擬申請建照大部分皆無法臨接「建築線」，形成建照申請之困難；另因縣市合併後係屬直轄市，針對實施都市計畫外甲種建築用地無法臨接建築線之現況亦無法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予以解套，就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影響極大。

五、故建請考量甲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照得免指定建築線。

決議：另案請示內政部營建署。